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新 發 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內。

敬請股東閱讀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5
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7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u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或顧問；或 (d) 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及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主席)
周福安先生 (副主席)
劉樹仁先生 (行政總裁)
林孝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屆時予以更新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新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條購回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上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屆時予以更新則作別論。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

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12,578,657股股份，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將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416,204,23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10%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作出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共有20,062,893,286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已授出合共772,823,903份購股權，其中7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餘702,823,903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3.50%）尚未行使。除已失效之70,000,000份購股權外，迄今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

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13,380,329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56%。因此，本公司已動用大部份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

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062,893,28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最多達2,006,289,328份購股權，佔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如上段所述，據此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為2,006,289,328份購股權，連同附帶權利可認購702,823,90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之限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更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公司以適當方式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2,006,289,328股額外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b) 麗新製衣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上述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決議案乃於年報所載之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敬請股東閱讀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獲得之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投一票。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而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62,893,286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702,823,90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2,006,289,32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購回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合法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	0.206	0.175
十一月	0.255	0.195
十二月	0.330	0.24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45	0.285
二月	0.375	0.265
三月	0.300	0.224
四月	0.250	0.205
五月	0.270	0.228
六月	0.250	0.191
七月	0.246	0.190
八月	0.240	0.222
九月	0.240	0.221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5	0.225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10,038,773,098	50.04% （附註）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024,465,353	49.97%

附註：

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欣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0,024,465,3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7%。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0.05%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同之10,024,465,3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及麗新製衣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供說明之用)：

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博士	55.60%
麗新製衣	55.52%

因此，該增加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將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上述收購責任之額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化，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